

##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0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78,958,9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9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85,765,3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3,193,6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.2368%。

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13,567,644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,630,299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08,937,345 股。）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3,193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3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3,193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36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8,95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193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8,917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15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8,917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15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8,95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193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8,917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15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8,95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193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8,025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25%；反对 933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25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81%；反对 933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8,95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193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78,958,9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3,193,6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78,953,6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 反对 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3,188,3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; 反对 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: 欧玉洁、吕佳苓

2、结论性意见:

“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 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21 日